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854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085454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085454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檢送「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各1份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依旨揭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調增待遇；約用人員比照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9.1元計算列舉如下：
  - (一)220薪點：3萬602元。
  - (二)230薪點：3萬1,993元。
  - (三)250薪點：3萬4,775元。
  - (四)280薪點：3萬8,948元。

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於聘

114/05/01



(僱)時，契約書內已載明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，則依修正後折合之酬金(薪資)給付。

四、中央補助進用之聘用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請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，不適用案附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每點139.1元之酬金薪點折合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